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关于各二级学院成立学术分委员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体制机制，规范二级学院学术事务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山文院政〔2024〕20号）规定要求，各二级学院须设立学术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成规则

（一）人员组成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原则上由各专业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学术分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设委员5~9人组成，总数须为单数，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秘书1人。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该是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二）产生程序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人员由所在教研室推荐，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应根据《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山文院政〔2024〕20号）制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并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对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事项审议、评定和咨询等，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派的有关工作。

三、时间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9月16日17:00前完成学术分委员会的成立工作，并将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纸质版各1份（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和电子版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吴鹏 电话：13963939977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